

#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## 雙師授課經費申請表

課程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（以實務界專家為優先/鐘點費由碩專班業務費支付）		
課程名稱			
講授主題			
授課日期	年	月	日
時間起迄		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峽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校區_____教室
擬用鐘點費（請勾選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000 元(1 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,000 元(1.5 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,000 元(2 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額：_____ 元		
邀請專家學者	姓名		
	任職單位/職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聘專家學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聘本校教職員		
申請教師簽名		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承辦助教核算鐘點費	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累計支用額度：_____元 尚餘額度：_____元		
系主任核章			

### 備註

- 1.依本校「雙師教學費用支給標準」(如背頁)，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申請雙師授課鐘點費由系業務費支付以新台幣 6,000 元為上限；講者之鐘點費於課後依行政程序請款逕撥付講師個人帳戶。
- 2.每學期每學期開學前 1 個月&開學後第 10 週以前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確認，另送系經費規劃與財產管理委員會議備查。
- 3.課後請提供活動相片 2~3 張(至少一張 2 位教師與學生合照)mail:chyong@gm.ntpu.edu.tw 供系辦存檔。
- 4.如講者之專職為國外學校或機構(1)有台灣國籍，入境超過 31 天(須附證明)，無須扣所得稅；入境未達 31 天扣所得稅 6%。(2)無台灣國籍一律扣所得稅 6%。(3)需檢附護照影本。
- 5.本表經 107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/112 年 5 月 30 日、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在案。
- 6.本表可利用表單填寫資料，通知助教套印申請書後簽名，表單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hzxBLkz1QnDzGayeA>。

## 國立臺北大學雙師教學費用支給標準

區 分			支給上限	備 註
授課 時數	外聘	國內 聘請	專家學者	一、單位：新台幣元 ／節。 二、授課時間每節為 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 2節者為90分鐘，未 滿者講座鐘點費減半 支給。
			與主辦機關（構）、 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 關（構）學校人員	
	內聘	主辦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人員	1,500	
講座 助理	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		按同一課程 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	

（表格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）